

## 111 學年度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艦舢教會 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 二、新生登記資格為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第二優先：本園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第三優先：已在本園直升續讀幼兒之弟妹。
  - (四)第四優先：設籍臺北市之艦舢教會會友(具有會籍與奉獻證明)之子女。
  - (五)第五優先：設籍臺北市且已參加「110 學年度本園所舉辦之親職教育講座」家長之子女。
  - (六)第六優先：設籍臺北市之幼兒。(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入國小前)為 9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56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34 人。

- (一)4 歲-未滿 5 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12 人。
- (二)3 歲-未滿 4 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14 人。
- (三)2 歲-未滿 3 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8 人。

### 四、辦理期程

- (一)招生簡章公告：111 年 4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園大門公告欄及愛心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s://aisim.topschool.tw/Bulletin/News>)。
- (二)預約參觀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共計 2 場。  
(預約參觀需事先洽本園行政組登記，電話：02-2331-4921 分機 12-13，恕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參觀)。
- (三)新生登記時間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 (四)抽籤時間：11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本園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大門公告欄及愛心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s://aisim.topschool.tw/Bulletin/News>)。  
(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園大門公告欄及愛心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s://aisim.topschool.tw/Bulletin/News>)。
- (六)報到與註冊時間：
  1. 正取生：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 備取生：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本園行政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七)開學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 五、特別事項：

- (一)為提供更安全、健康的教學環境，自本(111)學年起每年將擇1日作為本園環境清消日並配合停課1日(日期將另行公告)，因未額外收取清消費，故不另退費。
- (二)為讓幼兒能有健全的人格及品格發展，本園除了持續提升教學品質，每學年將針對家庭教育、幼兒成長等相關議題舉辦1-2場親職教育講座，本園家長至少需參加一場方符合下學期之入園資格。

#### 六、其他

-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1年9月1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
  - (四)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子女每月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1,000元，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七、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4日北市教前字第1113002807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